

擔任職務(修正)	每年積分	備註(修正)							擔任職務(原)	每年積分(原)	備註(原)						
一、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1分	學年接任該職務，原則以該職務積分一年採計，未滿六個月者，不採計，滿六個月(含)以上者，未達一年專任教師以0.5分、導師1分計。							一、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1分	學年接任該職務，原則以該職務積分一年採計，未滿六個月者，不採計，滿六個月(含)以上者，未達一年專任教師以0.5分、導師1分計。						
二、導師年資採計	2分	導師年資計算，依據本校導師遴選辦法採計。							二、導師及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年資採計	2分							
三、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年資採計	2分	<b>「學校發展特色教師」係配合校務發展，由業務單位，於期末校務會議前二週簽出，並經校長批示核准後，始同意該職務採計為「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年資。</b>							二、擔任行政(主任或組長)工作年資採計	職稱	積分	職稱	積分	職稱	積分	職稱	積分
四、導師兼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年資採計	2.5分	<b>需同時具備「導師」及業務單位簽出且經校長批示核准，確為「學校發展特色教師」人員者。</b>								教務主任	4.0	學務主任	4.0	輔導主任	4.0	總務主任	4.0
五、擔任行政(主任或組長)工作年資採計	課程教學組(教學組)	4.0	生活教育組(生教組)	4.0	諮商組(輔導組)	3.5	體育衛生組	4.0	課程教學組(教學組)	3.5	生活教育組(生教組)	4.0	諮商組(輔導組)	3.5			
	校務行政組(註冊組)	3.0	學生活動組(訓育組)	3.5	特教組	3.0			校務行政組(註冊組)	3.0	學生活動組(訓育組)	3.5	特教組	3.0			
	研究發展組(設備組)	3.0	輔導組(資料組)	3.0	兼任輔導教師(符合資格)	1.5			研究發展組(設備組)	3.0	環保衛生組(衛生組)	3.0	輔導組(資料組)	3.0			
												體育組	3.0	兼任輔導教師(符合資格)	2.0		
如因學校招生原因，導致學校減班而本校編制減組，合併兩組以上之職務特，均給予4.0分。																	